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建議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本公司公告，除其他詳情外，其中公佈根據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作出的命令（「清盤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及清盤令具有免除本公司董事職務的效果。

於完成後，由於經重組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所改變，故必須成立新董事會以管理經重組集團的新業務活動。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後，建議於復牌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智華博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立即生效。委任李港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解除清盤人的職務當日起生效。委任餘下建議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復牌後生效。新董事會將負責管理及進行經重組集團的業務並擁有一般權力。下表列示建議董事及其於經重組集團的職務與職責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銜           | 職務及職責                                | 獲委任為董事的<br>建議日期 | 加入成為<br>經重組集團<br>董事／高級管理層<br>的日期 |
|--------------------------------------------------|----|-----------------|--------------------------------------|-----------------|----------------------------------|
| 楊樂勇先生                                            | 44 | 執行董事            | 負責制訂整體企業策略，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於復牌後            | 二零一零年<br>八月三十一日                  |
| Mr. Olivier<br>François Jacques<br>SAINT-CRICQ先生 | 47 | 執行董事兼全球<br>行政總裁 | 擔任經重組集團的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整體履行集團策略，以及管理經重組集團。 | 於復牌後            | 二零一零年<br>八月三十一日                  |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銜           | 職務及職責                                                               | 獲委任為董事的<br>建議日期   | 加入成為<br>經重組集團<br>董事／高級管理層<br>的日期 |
|-----------------------------|----|-----------------|---------------------------------------------------------------------|-------------------|----------------------------------|
| 李港衛先生                       | 65 | 非執行董事兼<br>董事會主席 | 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br>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br>負責制訂整體企業策略，就<br>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供意<br>見。 | 於解除清盤人的<br>職務後    | 於解除清盤人的<br>職務後                   |
| 顏婉婉女士                       | 56 | 非執行董事           | 負責制訂整體企業策略。                                                         | 於復牌後              | 於復牌後                             |
| 趙智華博士                       | 55 | 非執行董事           | 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就企業<br>策略及相關管治事宜提供意<br>見。                                 |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br>後立即生效 | 緊隨股東特別<br>大會後立即生效                |
| 侯凱生先生                       | 4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br>成員，就企業管治、關連交<br>易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於復牌後              | 於復牌後                             |
| 吳智傑先生                       | 4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br>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關<br>連交易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於復牌後              | 於復牌後                             |
| Elie Maurice PORTICHE<br>先生 | 7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br>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關<br>連交易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於復牌後              | 於復牌後                             |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建議執行董事

楊樂勇先生(「楊先生」)，44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復牌當日生效。

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出任Telma S.A.的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泰樂瑪上海的董事。

楊先生為目標公司(一)董事會主席及Torque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楊先生出任白石鎮人民政府的技術員，主要負責管理農業機器。

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 楊先生的個人民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楊先生及Zhang Xuyue女士(「Zhang女士」)與中國建設銀行樂清分行(「建設銀行」)訂立資產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楊先生及Zhang女士質押由楊先生及Zhang女士擁有的三項物業(「物業」)予建設銀行作為建設銀行授予浙江冠新電器有限公司(「冠新」)(為楊先生其中一名業務朋友擁有的公司)的銀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擔保抵押品。

由於冠新未能根據相關協議全數償還建設銀行按照承兌票據向其支付的墊款，建設銀行在樂清市人民法院(「法院」)向(其中包括)冠新、楊先生及Zhang女士(作為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物業由法院保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法院作出判決，據此法院下令冠新須負責向建設銀行償還金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墊款金額連同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支付日期止按日利率0.05%計算的應計利息。建設銀行亦有權可從採用公開拍賣形式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中收回最高金額人民幣6.51百萬元。楊先生及Zhang女士有權在履行彼等於質押協議下之責任後向冠新尋求彌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法院下令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項物業透過法院拍賣售出。根據法院頒令，銷售所得款項與部分債務金額抵銷。楊先生亦確認其並無不誠實，亦無犯錯引致上述事件。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楊先生向Zhao Feng先生出具收款憑證，表明其按月利率3%獲取一筆款項人民幣2百萬元。Zhao Feng先生隨後向楊先生及Zhang女士（於法院作為被告）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法院作出判決，據此，法院勒令楊先生及Zhang女士共同有責任向Zhao Feng先生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1.86百萬元，連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按年利率24%計算的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法院就上述判決採取強制執行，倘楊先生及Zhang女士（作為被執行人）拒絕執行人民幣1.86百萬元的款項，則楊先生及Zhang女士亦將被列入被執行人名單（「國家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 對楊先生及經重組集團的可能涵義

據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告知，楊先生涉及的訴訟嚴格限於其個人身份，目標集團並無關聯、並無關連、或以任何方式受訴訟牽連。因此，經重組集團將毋須對楊先生於上述訴訟招致的任何責任或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漢坤律師事務所亦告知，就上述訴訟而言，楊先生並無刑事責任，而需個人負責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民事申索。根據楊先生及Zhang女士的證供及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楊先生已履行判決所述的責任，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楊先生及其配偶並無被列入國家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亦無因上述訴訟產生的重大個人債務。按此基準，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任何針對楊先生及Zhang女士個人的懲罰性或其他措施並無法律基礎，而楊先生擔任泰樂瑪上海的董事的合適性根據中國法律的強制性法律規定不受上述案例的影響。經考慮楊先生的證供及其他所有可獲提供的證據及資料後，加上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出席董事培訓課程，建議董事（楊先生除外）認為及保薦人同意該事件對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作為董事的合適性並無負面影響。

**Olivier François Jacques SAINT-CRICQ先生（「Saint-Cricq先生」）**，47歲，建議緊隨復牌後委任為經重組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全球行政總裁。

Saint-Cricq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出任Telma S.A.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優化該公司在財政、策略及客戶滿意程度方面的環球表現。

Saint-Cricq先生於汽車行業有深厚經驗。Saint-Cricq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Telma S.A.，出任廠長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並出任工廠的項目總監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時獲晉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升為Telma S.A.總經理。Saint-Cricq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泰樂瑪上海的主管。於加入Telma S.A.之前，Saint-Cricq先生於汽車行業已工作逾9年。

Saint-Cricq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法國政府委任為法國外貿顧問(Conseiller du Commerce Extérieur de la France)，為期三年。

Saint-Cricq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名為「Arts et Métiers」的法國著名工程學院「École Supérieure de Conception et de Production Industrielles」取得工業設計及生產工程文憑。

### 建議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李先生」)，65歲，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解除清盤人的職務後生效。彼亦為董事會建議主席、提名委員會建議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建議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合夥人。李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曾於中國公司的發展中擔任主要領導職位。李先生現於若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1)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
- (2)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起，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51)；
- (3)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
- (4)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
- (5)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3)；
- (6)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
- (7)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
- (8)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1)；
- (9)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及
- (10)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分別出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7)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在倫敦金斯頓理工學院(現稱金斯頓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頒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的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為若干會計師公會會員，其中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為澳紐會計師協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為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顏婉婉女士(「顏女士」)**，56歲，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緊隨復牌後生效。

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顏女士為房地產中介公司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彼自一九八零年代起在香港房地產市場進行個人投資，並在中國參與化學品及紡織品貿易，彼主負責投資管理。

顏婉婉女士亦通過中國豪威實業有限公司及寶銀投資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貿易投資業務。顏婉婉女士目前為中國豪威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股東及董事，彼負責投資管理及商業決策，彼亦為寶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投資管理及商業決策。

顏婉婉女士主要在內蒙古和北京經營毛紡織品貿易和加工。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顏婉婉女士參與營運嘉林花園，該項目為北京嘉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北京房地產開發商)開發的高端別墅項目(對外銷售)，彼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該項目於一九九八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獲授北京市優質工程證書、於一九九九年獲授上繳稅收貢獻突出企業榮譽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北京市朝陽區綠化委員會授予綠化先進單位稱號。

顏婉婉女士亦是珠海橫琴冠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法人代表。該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作物生產及種植相關業務。其主要業務是為符合國家農業產業及農村城鎮化政策，擴大三維農業等現代農業領域及大學城項目建設的研究和戰略規劃，以及針對廣東省及其他地區現代農業和城鎮化的項目等而開展經營。顏女士負責整體管理。

**趙智華博士(「趙博士」)**，55歲，建議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立即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成員。

趙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專責監察重組工作及法律訴訟。

趙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出任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一家在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2))執行董事。趙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出任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盛」，現稱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指定為泰盛的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趙博士出任中國深圳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企業財務諮詢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財務諮詢服務，而趙博士主要負責諮詢事務。

趙博士持有菲律賓共和國Nueva Ecij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為澳洲Association of Taxation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的資深會員。趙博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諮詢經驗。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凱生先生(「侯先生」)，48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復牌當日生效。彼亦為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成員。

侯先生在工程業界擁有逾19年經驗。他曾於多間工程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其職務包括管理及監督國際項目及工程設計。

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化工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主修聚合物科學，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吳智傑先生(「吳先生」)，47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復牌當日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成員。

吳先生有逾18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晉升為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再晉升為高級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調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超威」，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51)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他曾擔任超威的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申報。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0)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運作以及公司秘書及內部控制事宜。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3)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Elie Maurice PORTICHE先生**(「Portiche先生」)，73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復牌當日生效。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成員。

Portiche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就職於法國外交部，擁有超過34年的外交經驗。在此期間，Portiche先生擔任多個國際外交及顧問職位。除外交生涯外，Portiche先生曾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中國外交學院客座教授，並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武漢大學客座教授。彼亦曾擔任CITELUM (Kunming) Lighting Management Co., Ltd.的總經理，該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主要從事公共照明。

Portiche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得巴黎政治大學的文憑。自二零一零年起，彼成為海外科學院\*(Académie des Sciences d' Outre-Mer)的成員。

### 服務期限及其他事宜

各建議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由復牌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就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而言，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就趙智華博士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即時生效；及就李港衛先生而言，則自清盤人解除的日期起)。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無需賠償)。有關建議董事的薪酬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E.權益披露－4.董事薪酬」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建議董事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或目標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各建議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建議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於復牌後建議經重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銜     | 職務及職責               | 加入成為經重組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
| Sébastien Fabien Saillant   | 50 | 廠長        | 負責製造廠房及法國工會以及社會事務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
| Frédéric Bernard Nouchi     | 49 | 行政及財務總監   | 負責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及法律事宜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
| Nicolas Michel Quennet      | 48 | 研發及項目總監   | 負責新產品開發及認證以及產品保養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
| Philippe Michel Marie WARTH | 60 | 業務拓展總監    | 負責業務發展              | 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br>(加入Telma S.A.的前身營運公司) |
| 薛金紅                         | 42 | 首席財務官     | 負責財務及資訊科技部門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
| 趙乃華                         | 37 | 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 | 負責中國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 李后天                         | 36 | 生產經理      | 負責管理泰樂瑪上海生產單位的一般營運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Sébastien Fabien SAILLANT**先生(「**Saillant**先生」)，50歲，建議於復牌後指派為經重組集團的廠長。

Saillant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Telma S.A.，目前為廠長及主要負責監管法國工廠。於加入Telma S.A.前，Saillant先生曾於Valeo Thermal Powertrain\* (Valeo Systemes Thermiques) (「**Valeo Thermal**」)擔任若干主管及管理職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為產品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組工業總監，負責優化Valeo Thermal的產業佈局及投資以及設定Valeo Thermal的工藝及設備行業標準。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分別擔任Valeo Thermal於法國拉蘇茲及捷克共和國Zebrak的現場總經理，當時彼主要負責於當地代表Valeo Thermal、工業化新產品、管控實現委派予工廠的目標以及確保客戶需求的日常滿意度。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分別擔任捷克共和國Zebrak的Valeo Thermal的工廠經理及生產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以及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他曾分別擔任Valeo Thermal的生產經理及物流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Saillant先生曾於Valeo Thermal擔任多個職位，如客戶質量經理及供應質量經理。

Saillant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Université Paris Ouest Nanterre La Défense獲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勒芒大學理工學院(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Technologie du Mans)畢業，獲得機械及生產工程技術的大學文憑。

**Frederic Bernard NOUCHI先生(「Nouchi先生」)**，49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行政及財務總監。

Nouchi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Telma S.A.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為行政及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及法律事宜。加入Telma S.A.前，Nouchi先生在多間不同行業的公司就職，主要負責財務事務。

Nouch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ESSEC商學院取得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得Académie de Paris會計與財務研究文憑。

**Nicolas Michel QUENNET先生(「Quennet先生」)**，48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研發及項目總監。

Quennet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Telma S.A.。彼於二零零六年擔任研發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出任研發與項目總監，主要負責部門管理、新產品開發及認證以及產品保養的解決方法。加入Telma S.A.前，彼於多家汽車製造商工作，職責包括開發新產品、測試新產品性能、對新車啟動階段提供協助及進行成本及產品製造分析。

**Philippe Michel Marie WARTH先生(「Warth先生」)**，60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業務拓展總監。

Warth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加入Telma S.A.前身營運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末期間擔任商業總監。於二零二零年，彼出任業務拓展總監，主要負責為印度及美國銷售團隊工作。獲委任為商業總監前，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銷售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九八年，Warth先生擔任產品研發部門技術應用組主管，主要負責與工程師的協調工作並實施ISO標準。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擔任意大利技術工程師，負責於歐洲實施新的應用程序。

Warth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CESI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薛金紅女士(「薛女士」)**，42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首席財務官。

薛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加入泰樂瑪上海。彼現時擔任泰樂瑪上海的財務總監並負責財務、會計以及資訊科技職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薛女士亦擔任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現時負責全球財務及會計職能。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薛女士於上海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銷企業管理軟件的公司)擔任服務部門服務熱線主管，主要負責企業資源規劃項目諮詢服務。

薛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稅務，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商業及行政管理碩士學位。薛女士亦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利堅合眾國管理會計師協會獲認證管理會計師。

**趙乃華先生(「趙先生」)**，37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

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加入泰樂瑪上海，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銷售總監。彼現時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加入泰樂瑪上海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彼於上海納鐵福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件製造的公司)擔任工程師，彼亦主要負責汽車傳動系統設計及應用。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趙先生於上海申龍客車有限公司(一家客車製造商)擔任設計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設計客運汽車部件。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汽車工程。

李后天先生(「李先生」)，36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生產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泰樂瑪上海任職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晉升為生產經理及生產單位主管。李先生現時負責管理泰樂瑪上海生產單位的一般營運。李先生亦擁有研究與發展、製造及監督生產營運方面的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的工程碩士學位。

### 建議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郭勳賢」)，61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解除清盤人的職務後生效。

郭勳賢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先後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及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專業考試認可的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彼獲列入國際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郭勳賢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四年晉身特許公司治理學會(前稱英格蘭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格蘭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港秘書會」)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彼具備仲裁、稅務、證券與投資、財務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之專業資歷。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授黎利騎士勳賢。

郭勳賢現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企業秘書主管以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勳賢擁有逾30年的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經驗。彼曾任麗新集團的集團公司秘書，其中包括五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分別是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並且同時擔任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的公司秘書。郭勳賢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任港秘書會的委員會成員及考官。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建議高級顧問小組

復牌後，董事會將成立及委任由不超過5名成員組成的高級顧問小組（「小組」），以(i)因該行業獨特的技術性質就有關汽車零部件市場的行業趨勢、技術挑戰及新產品機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考慮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與汽車零部件市場有關的其他主題及事宜；及(iii)考慮董事會就有關舉措及潛在投資提出的與汽車零部件有關的戰略舉措及潛在重大投資。

小組成員將選自在汽車零部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洞悉行業趨勢的獨立行業專家。建議董事相信，小組在履行關鍵諮詢職能時，亦會協助董事會及本公司力爭於業內處於領先地位。

下表載述於復牌後經重組集團的建議小組相關資料：

| 名稱  | 年齡  | 以顧問身份加入經重組集團小組的日期 |
|-----|-----|-------------------|
| 李大開 | 67歲 | 復牌後               |
| 宋健  | 62歲 | 復牌後               |
| 陳玉仁 | 56歲 | 復牌後               |

**李大開先生（「李先生」）**，67歲，獲提議擔任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小組的顧問之一。

李先生在汽車及零件行業積累逾45年的經驗。彼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9）的高級顧問。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彼亦擔任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8）的執行董事。李先生在中國取得20多項發明及／或技術產品設計專利。

**宋健博士（「宋博士」）**，62歲，獲提議擔任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小組的顧問之一。

宋博士在汽車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副主任。宋博士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以來一直在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工程系」）擔任教授。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汽車工程系的副主任。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取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博士學位。

陳玉仁博士(「陳博士」)，56歲，獲提議擔任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小組的顧問之一。

陳博士為顏女士的配偶，現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裕峻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其為Eternal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的控股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一直推動農業及專業教育的發展。陳博士已獲委任為中國優質農產品開發服務協會的智庫專家，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計為期5年。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國際教育協會亞太區分會的副總裁。陳博士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永久名譽會長。陳博士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政府頒授的榮譽勳章。

陳博士持有清華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

### 建議董事委員會

於復牌後，新董事會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下表載列各建議董事((其中包括)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服務該等委員會的建議成員資料：

| 成員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
|-----------------------|-------|-------|-------|-------|
| <i>主席及非執行董事</i>       |       |       |       |       |
| 李港衛先生                 | M     | —     | C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楊樂勇先生                 | —     | —     | —     | M     |
| Olivier SAINT-CRICQ先生 | —     | —     | —     | C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顏婉婉女士                 | —     | —     | —     | —     |
| 趙智華博士                 | —     | M     | M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侯凱生先生                 | M     | M     | —     | —     |
| 吳智傑先生                 | C     | —     | M     | —     |
| Maurice PORTICHE先生    | M     | —     | —     | —     |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C 指有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指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新董事會將會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經重組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將由李先生、Portiche先生、侯先生及吳先生組成，並將由吳先生擔任主席。

### 執行委員會

新董事會將會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定期接收更新及／或批准本集團的重大運營事項，以使董事會能夠將更多時間用於戰略事項。執行委員會將由Saint-Cricq先生、楊先生及本公司的七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Saillant先生、Nouchi先生、Quennet先生、Warth先生、薛女士、趙先生及李先生）組成，並將由Saint-Cricq先生擔任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新董事會將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潛在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及高級管理層職位。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乃根據職位空缺、人選的勝任能力及經驗、擁有要求的技能及資格、獨立性及誠信等因素作出考慮。提名委員會將由李先生、趙博士及吳先生組成，並由李先生擔任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新董事會將會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長俸權利及補償付款，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制定薪

---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酬政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經重組集團的表現及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薪酬委員會將由趙博士、侯先生及Portiche先生組成，並將由Portiche先生擔任主席。

### 薪酬政策

預期於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將能向本公司建議董事及建議高級管理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在結構上與個人職責、資格、表現及年資相當的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等。截至二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目標集團向建議董事已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36,000元、人民幣2,025,000元及人民幣2,22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經重組集團向經重組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已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64,000元、人民幣7,823,000元及人民幣8,587,000元。

於復牌後，本公司的建議董事及建議高級管理層將獲得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各建議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職責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建議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將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以及於經重組集團的角色及職責於適當時釐定。

預期於復牌後，董事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述薪酬政策審閱及釐定本公司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概無向建議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經重組集團或於加入經重組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假設委任趙智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生效、委任李港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解除清盤人的職務當日生效，以及委任建議董事將於復牌後生效，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向趙博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人民幣89,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應向李港衛先生、Portiche先生及其他建議董事(Saint-Cricq先生除外)支付的薪酬總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72,000元、約5,500港元(等於約人民幣4,8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由Telma S.A.應付予Saint-Cricq先生的薪酬約為11,000歐元(等於約人民幣17,000元)。

### 企業管治

經重組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建議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經重組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循「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並將載入復牌後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

###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預計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及
- (iii) 聯交所就股價或股份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復牌後開始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須就復牌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之日期結束。